附件2

# 平昌县2021年上半年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复审及面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

1、考生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前，须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实名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（简称“健康码”）或有效行程卡（简称“行程码”），也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或天府通办APP申领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，并确保在考试结束前，健康码和行程码处于“绿色”状态。

2、考生须于资格复审前14天下载、打印《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》，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，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监测数据后签字确认，并对《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》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3、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资格复审。

4、资格复审前28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活动轨迹的考生，资格复审前14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非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或资格复审前14天工作（实习）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、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、口岸检疫排查人员、公共交通驾驶员、铁路航空乘务人员的考生，在签领准考证时，须提交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。

5、资格复审前14天内考生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，或出现体温≥37.3℃症状，应按规定及时就医，资格复审时须提交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。

6、资格复审及面试当日，考生必须积极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，并提交填写完整的《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》，同时签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。考生要自备口罩，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复审及面试现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资格复审及面试过程中考生可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。

7、资格复审及面试当天，考生和工作人员须扫场所码，有序通过体温检测通道接受体温检测，并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（间距大于1米）。体温低于37.3℃，场所码为绿码（或当日更新的本人“健康码”或“行程码”为绿码）方可进入资格复审及面试现场。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，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。

8、考生资格复审入场若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复测是依然≥37.3℃，经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，按平昌县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要求处理。

9、考生在资格复审及面试过程中若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现场工作人员报告，经现场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

10、资格复审结束后，考生须立即按照指示要求离场，不得在考点内聚集、逗留。

11、考生应遵守资格复审现场的其他疫情防控要求。

附件：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

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日期** | **体温** |
| 资格复审前14天 | 7月12日 |  |
| 资格复审前13天 | 7月13日 |  |
| 资格复审前12天 | 7月14日 |  |
| 资格复审前11天 | 7月15日 |  |
| 资格复审前10天 | 7月16日 |  |
| 资格复审前9天 | 7月17日 |  |
| 资格复审前8天 | 7月18日 |  |
| 资格复审前7天 | 7月19日 |  |
| 资格复审前6天 | 7月20日 |  |
| 资格复审前5天 | 7月21日 |  |
| 资格复审前4天 | 7月22日 |  |
| 资格复审前2天 | 7月23日 |  |
| 资格复审前2天 | 7月24日 |  |
| 资格复审前1天 | 7月25日 |  |

注：资格复审当天入场检查时需上交体温监测表。